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聚源汇煤业有限公司新建清洁型煤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0802-06-03-062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西左界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1 分 50.724 秒, 北纬 38 度 8 分 23.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 252 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榆区政发审发（2018）325 号、榆区政发改审发（2021）60 号
总投资（万元）	969	环保投资（万元）	96.1
环保投资占比（%）	9.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8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项目由来

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环境污染日益加重，原有粗放型、高耗能经济模式已不适应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利用精面煤、焦粉、粘合剂和固硫剂生产洁净型煤技术不但有效解决了废料严重浪费问题，而且也减轻了粉煤直接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型煤是一种或多种性质不同的煤炭按着本身特性经掺混一定比例的粘合剂、固硫剂，使其发热量、挥发分、固硫率等技术指标达到预定的数值，经过混配成型、烘干等工艺过程加工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冷热强度并有良好燃烧和环保效果的固态工业。为了有效遏制榆林市榆阳区燃煤污染，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陕西聚源汇煤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为了符合陕西省煤炭工业“十四五”发展思路，在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西左界村投资建设120万吨/年清洁型煤加工项目。

2、评价工作的经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252 煤炭加工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3日，陕西聚源汇煤业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在进行资料收集与调研、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陕西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524煤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第三项 煤炭第3条一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局2018年11月12日以榆区政发改审发（2018）32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1年8

月10日以榆区政发改审发（2021）60号文同意该备案继续有效，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西左界村，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所在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有效的环保措施，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的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榆阳区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周边煤矿生产的精面煤、焦粉为原料生产型煤，有效解决了废料严重浪费问题，而且也减轻了精面煤、焦粉直接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不触及榆林市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524 煤制品制造，属于煤炭加工项目。对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表3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各项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等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3、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位于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西左界村，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2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物保护线分析	0.000	/
生态红线叠加情况	0.000	/
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分析	0.000	/
建设用地管制区分析	占用允许建设用地区 0.0391 公顷、 占用限制建设用地区 1.9476 公顷	项目实际为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
矿权分析、矿区-2021 分析	占用探矿权 1.9867 公顷	项目占用波罗勘查区煤炭资源，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严格履行承诺函相关内容
土地用途区分析	占用村镇建设用地区 0.0391 公顷、 占用林业用地区 1.9476 公顷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以

土地利用现状 2018 分析	占用林地 1.9486 公顷、占用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81 公顷	榆区林资字〔2020〕102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土地使用
----------------	-------------------------------------	-----------------------------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2021（01877）号结果分析，项目建设涉及限制建设区，项目建设应取得国土部门的许可；项目占地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冲突，涉及二级保护林地，2020年6月3日，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以榆区林资字〔2020〕102号《关于陕西聚源汇煤业有限公司清洁型煤加工建设项目需使用林地的请示》同意该项目土地使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建设单位正积极与国土部门对接，正在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占用波罗勘查区煤炭资源，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严格履行承诺函相关内容（承诺函见附件）。评价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榆政能发〔2018〕253号）	全市范围内所有经营性储煤场地和工业企业内部储煤场地，封闭形式优先推荐筒仓存储，达不到仓储要求的储煤场地应建设全封闭煤棚，严禁露天堆存和装卸作业。	本项目拟建全密闭煤棚，配套建设喷雾降尘系统及CO烟雾报警系统，对棚内外进行硬化。所有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配备洒水车对地面洒水降尘，场内设置1座洗车台清洗出场车辆，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储煤棚底部必须全部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做基础，原煤输送皮带、破碎、筛选、转载等环节必须在棚内密闭作业。		
	储煤棚建设期间应选用隔音降噪材料，确保工业厂界噪声达标。		
	储煤棚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抑尘。		
	运煤车辆驶离煤棚前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抛洒、扬尘。		

	<p>储煤场出口处必须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煤泥沉淀设施，运煤车辆驶离时应当冲洗，不得带泥上路。</p> <p>厂区要做到地面硬化，实现雨污分流，建设足够规模的雨水收集池和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前期雨水和生产废水要实现闭路循环，不得外排。</p> <p>厂区内必须配备洒水车 and 吸尘车，防止扬尘污染。</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2〕11 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一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2〕30 号）</p>	<p>涉煤行业扬尘污染治理行动。严格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煤矿、煤炭洗选加工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安装厂(场)界扬尘在线监测和产尘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禁止原煤、焦粉露天筛选、堆存，储煤(焦)场要完善降尘喷淋、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抑尘设施建设。</p>	<p>本项目拟建全密闭煤棚，配套建设喷雾降尘系统，对棚内外进行硬化。所有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配备洒水车对地面洒水降尘，场内设置 1 座洗车台清洗出场车辆，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在厂界安装扬尘在线设施。</p>	符合
	<p>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严格落实施工期措施要求减缓施工期扬尘污染</p>	符合
<p>《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环发〔2018〕29 号）和《榆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榆政环发〔2019〕11 号）</p>	<p>（二）工作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四）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摸底调查全省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p>	<p>本项目属于煤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返回生产工序，固体废弃物利用达到百分之百。所有产品及原料采用全密闭储棚储存，地面硬化，</p>	符合

			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废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实施。开展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排查，对省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依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周围设截排水沟。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table border="1"> <tr> <td>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td> <td>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td> <td>炼油</td> </tr> <tr> <td>煤炭加工（252）</td> <td>炼焦（2521）</td> <td>顶装焦炉、捣固焦炉</td> </tr> <tr> <td></td> <td>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td> <td>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td> </tr> </table>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顶装焦炉、捣固焦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	本项目属于 C2524 煤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顶装焦炉、捣固焦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													
<p>5、与《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第五项：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体系；十九条意见指出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发展。发改委要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组织建设示范工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洁净煤技术和产业化发展。采用先进的燃煤和环保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外购精面煤、焦粉为主要原料，配以粘结剂、固硫剂生产环保洁净型煤，年产 120 万吨全部外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环保技术成熟，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p> <p>6、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中相关内容，项目厂址的</p>															

占地涉及Ⅱ级保护林地，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以榆区林资字（2020）102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土地使用；涉及限制建设区正在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项目运营后，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66015102022010104>